

「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作業須知

◎經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00247331 號函核定
◎經農業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00252976 號函核定
◎經農業部 115 年 8 月 4 日農牧字第
1150232084 號函核定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稱本會）為配合農業部推動精進雞蛋溯源標示管理政策，落實蛋品追蹤追溯及批次生產管理，提升蛋品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本作業須知（以下稱本須知），據以辦理「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與溯源資訊登錄作業。

二、申請者應遵循農業部公告修正之「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詳附件一），執行洗選鮮蛋逐顆噴印及溯源資訊登錄作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洗選廠（場、室）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2. 聯絡電話。
3. 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
4. 洗選廠（場、室）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包含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
5. 洗選鮮蛋出貨數量。
6. 供加工原料或經農業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其洗選鮮蛋之供應對象及用途。

（二）噴印標示格式：

1. 蛋殼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惟前述供加工原料或經農業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 溯源編碼	第 1-3 碼：洗選廠（場、室）鮮蛋來源 畜牧場編號 第 4-6 碼：洗選廠（場、室）編號
第二行 包裝日期及生產 方式代號	第 1-6 碼：包裝日期 第 7 碼：生產方式代號 O：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	---------------------------------

2. 不得加註上揭蛋殼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資訊；經農業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本系統使用者帳號應檢附文件：

- (一)使用者帳號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使用者帳號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三）。
(三)申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

申請對象	應檢附資料
1. 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之洗選廠	(1) <u>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特定工廠登記影本</u> (2)生產作業管理計畫書 (3)國內認證實驗室檢驗洗選噴印雞蛋墨水之檢驗報告
2.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及廠房、倉儲等建築設施合法使用(已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洗選場	(1) <u>建築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核准公文影本</u> (2)生產作業管理計畫書 (3)國內認證實驗室檢驗洗選噴印雞蛋墨水之檢驗報告
3. 領有註記「禽蛋洗選室」畜牧場登記證之蛋雞飼養場	(1) <u>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u> (2)生產作業管理計畫書 (3)國內認證實驗室檢驗洗選噴印雞蛋墨水之檢驗報告

- (四)前述生產作業管理計畫書，應包含洗選作業流程、相關紀錄表單(包括進貨數量、洗選數量、噴印數量、裂殼蛋與破殼蛋數量、出貨數量)、洗選設備與噴印設備清單及平面配置圖等。
- (五)申請者除應設置雞蛋洗選設施(備)，並應於原申請之設洗選廠(場、室)地點實際進行鮮蛋洗選及噴印作業。
- (六)申請者如為公立研究機關或經教育部核可立案之學校，其所屬試驗、實習性質之農牧場，本會得依設置證明文件審核並核予使用帳號及溯源編碼。

四、申請作業說明：

- (一) 申請者請依使用者帳號申請流程（如附件四）至本系統下載使用者帳號申請書及使用者帳號申請切結書，各項資料填寫完整後，備妥本須知第三條指定應檢附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書內容經審核若有不實、填寫不完整，或應檢附文件不齊全，則通知申請者於 14 日內補件，若未於期限補正者，即不予同意，並退還申請書件。
- (三) 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本會將以公文核予申請者使用帳號及溯源編碼。
- (四) 申請者取得帳號後請至本系統登入使用，並依農業部公告及本須知落實雞蛋洗選、溯源資訊登錄等相關作業。

五、申請者於蛋殼噴印標示內容如有規定格式以外之需求，請填寫蛋殼噴印格式需求申請書（如附件五），並函送農業部辦理審查作業，經農業部同意後始得進行前揭申請標示內容之噴印作業。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前，經農業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須知其他應遵循事項：

- (一) 申請者應依衛生福利部「洗選蛋製造工廠符合 GHP 之指引」（適用於洗選廠與洗選場）及農業部「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適用於畜牧場附設洗選室）所列操作原則，落實洗選雞蛋作業（相關指引之更新版次以公告內容為準）。
- (二) 申請者應保留近 3 年之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洗選廠（場、室）之原始進、出貨憑證供查核。
- (三) 申請者應依來源畜牧場實際生產方式，於本系統登載進貨資訊並落實噴印作業。
- (四) 申請者僅限於實際原申請之洗選廠（場、室）所在地進行鮮蛋洗選及噴印作業。
- (五) 為落實國內雞蛋溯源管理政策，申請者應配合農業部不定期查核作業。
- (六) 申請者如未依前述應遵循事項落實相關作業或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情節重大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本會得停止本系統帳號使用權限。

七、本須知經報請農業部備查後實施。

行政院公報

第032卷 第118期

20260630

農業環保篇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農牧字第1150042894號

主 旨：修正「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部 長 陳駿季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指定洗選廠（場、室）供應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三、洗選廠（場、室），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

1、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2、聯絡電話。

3、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

4、洗選廠（場、室）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包含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

5、洗選鮮蛋出貨數量。

6、供加工原料或經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其洗選鮮蛋之供應對象及用途。

(二) 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其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
但屬前款第六目之洗選鮮蛋，不在此限：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 溯源編碼	第1-3碼：洗選廠（場、室）鮮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室）編號
第二行 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O：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備註：不得加註上揭蛋殼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資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保留近三年之原始進、出貨憑證供查核。

(四) 洗選廠（場）應依「洗選蛋工廠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畜牧場附設洗選室應依「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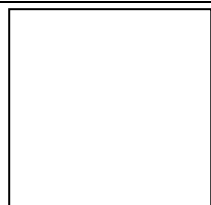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A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

「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洗選場所 類別	☐ 洗選廠 ☐ 洗選場 ☐ 畜牧場附設洗選室						
設廠(場)地點 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編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1		行動電話							
聯絡人2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應檢附資料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依洗選場所類別勾選對應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特定工廠登記影本 ☐ 建築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核准公文影本 ☐ 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2. 生產作業管理計畫書(包含作業流程、相關紀錄表單、洗選設備與噴印設備清單及平面配置圖等) 3. 國內認證實驗室檢驗洗選噴印雞蛋墨水之檢驗報告_								
洗選作業概況 (可複選)	時段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____時__分 至 ____時__分		☐	☐	☐	☐	☐	☐	☐
	2. ____時__分 至 ____時__分		☐	☐	☐	☐	☐	☐	☐
洗選設備	設備廠牌及型號：____，共____台 最大產能：____顆/小時，實際產能：____顆/週								
蛋箱(籃)清洗 設備	☐ 高壓水槍 / ☐ 洗箱機，清洗效能：____箱(籃)/小時								
進貨來源 (可複選)	☐ 非自有或契約供應之畜牧場，共____場。 ☐ 契約供應之畜牧場，共____場。 ☐ 自場或與自場相同負責人之畜牧場，共____場。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切結書

_____(申請者) 申請「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使用者帳號所提申請書、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生產作業管理計畫書等各項相關資訊均保證確實無誤，並依據本作業須知執行鮮蛋洗選及噴印作業，如有虛偽造假不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本作業須知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者，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另將由系統管理單位終止本系統帳號使用權限，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者： (蓋公司登記章或畜牧場印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或畜牧場登記證號：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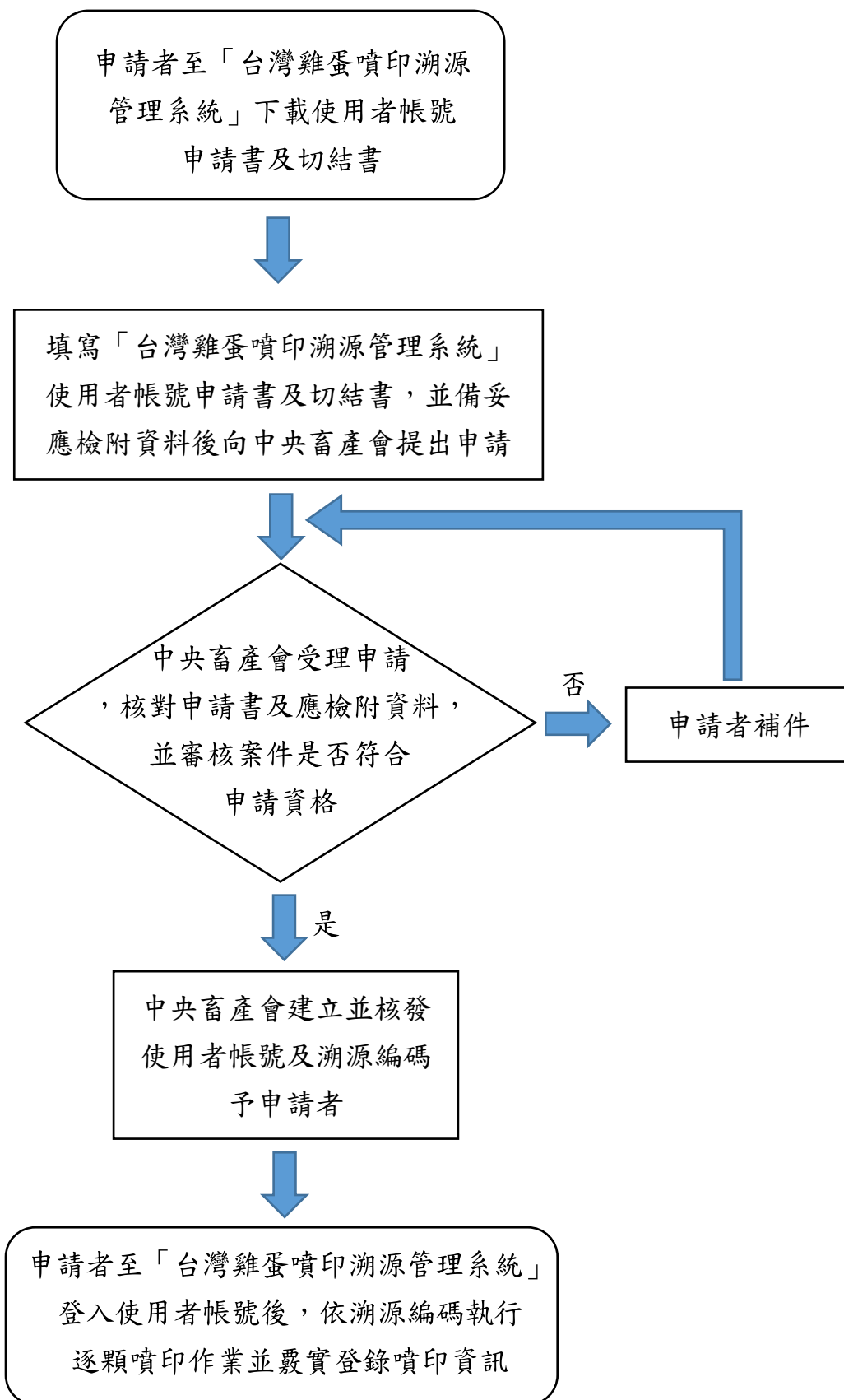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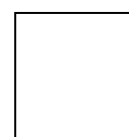


「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蛋殼噴印格式需求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洗選廠（場、 室）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增加噴印內容 需求原因			
增加噴印內容 文字及/或 圖像			
增加噴印內容 於蛋殼之標示 照片	(須包含原規定之第一行「溯源編碼」及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